

# 【111 學年度第2學期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受理申請】

## 一、申請時間：

有意於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申請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社團、行政單位、校外單位，

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 **111.10.19(三)**前繳交「課程申請表」電子檔至 [nthuservicelearn@gmail.com](mailto:nthuservicelearn@gmail.com)

**※ 信件標題請註明「申請111-2服務學習課程- 課名-單位」。**

例1 「申請111-2服務學習課程- 清大校園生態調查與推廣-自然保育社」

例2 「申請111-2服務學習課程- 緊急救護與醫療服務志工-衛生保健組」

## 二、申請表：

申請表請至【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】首頁下載，如果有更詳細課程企劃書亦可隨申請表一併繳交。

## 三、申請開課審核標準：

1. 課程目標及內容應與服務學習內涵相符，並須經「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」審核通過。
2. 舊課程進行書面審查。
3. **新開課程須列席「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」審查 (※ 特別注意)**

### 新開課程

認定標準：從未於本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

課程審核：開課單位須派員出席每學期課程審查委員會會議，

向委員提出該課程說明及規劃，供委員評估課程是否核准申請之參考。

### 復開課程

認定標準：過去曾於本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

課程審核：超過(含)2 年以上未於本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者，開課單位須派員出席課程審查委員會，向委員提出課程說明及規劃，供委員評估課程是否核准申請之參考。

2 年內曾於本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者，由課外組視往例開課狀況評估，是否需要派員出席課程審查委員會說明課程說明及規劃，供委員評估課程是否核准申請之參考。

## 四、申請表格說明：

1. 課程目標：開設課程目的、修課同學學習目標、服務目標等。
2. 服務對象說明：服務對象為何？如何選擇此服務對象？為何需要服務？
3. 服務與作業規劃：包含服務規劃與作業規劃
  - (1) 服務規劃請具體說明服務時間、地點、場地、執行次數、時程及內容活動。
  - (2) 作業規劃請具體說明作業項目，其中必須包含「至少需配合本校課程規定，繳交期中心得、期末心得等 2 項作業」。
4. 教學策略：例如採用課堂教學、體驗活動、服務活動、影片欣賞、反思討論、經驗分享等方式。

## 五、業務聯絡人：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林小姐，TEL：03-5715131#62074，[nthuservicelearn@gmail.com](mailto:nthuservicelearn@gmail.com)

國立清華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